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隨函附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會上之表決。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説明文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1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士；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

執行董事:
李源清(主席)
李源鉅(董事總經理)
李本智(董事總經理)
李源初
衛光遠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建議之發行授權和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詳情; (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iii)向　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 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i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72,109,928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上文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最多194,421,985股股份。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為李源鉅先生、李源如女士及陳則杖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會上之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乃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而言，董事認為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打算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72,109,928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這段時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購回最多97,210,9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理由是本公司將因此而更具靈活性。此等購回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到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之權益比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收購論。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

(i) 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合共擁有244,608,91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6%，而當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6%(假設所持股份數目不變)，該等股份乃一項以上述各人為指定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

(ii) 李源清先生及李本智先生合共擁有260,606,87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1%，而當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佔已發行股本約29.79%(假設所持股份數目不變)，該等股份乃一項以上述各人為指定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

由於上文(i)及(ii)項所述的各方為根據收購守則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總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97%，董事預期，就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增加持股量，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將致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

董事不擬於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上述股東或任何一位或一組股東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曾在聯交所購回2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1,000港元，詳情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總代價	股份價格 最高	股份價格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30	20,000	20,000	11,000	0.550	0.550

本公司購回上述股份，因本公司認為是次購回將會減低本公司股本，因而提升股份應佔股權。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購回股份數目均在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10%限額內。

9.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	0.430	0.365
二零零九年八月	0.445	0.350
二零零九年九月	0.440	0.385
二零零九年十月	0.480	0.39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530	0.4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590	0.490
二零一零年一月	0.530	0.490
二零一零年二月	0.520	0.490
二零一零年三月	0.540	0.510
二零一零年四月	0.570	0.530
二零一零年五月	0.550	0.500
二零一零年六月	0.570	0.51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580	0.52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李源鉅先生

李源鉅先生(「李源鉅先生」)，56歲，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行政、手錶零件買賣及外國供應商之物料供應事宜。

本公司與李源鉅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每月酬金為225,000港元及可獲發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李源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源清先生之堂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本智先生之堂叔，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源初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源如女士之胞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合共擁有244,608,91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16%)，該等股份乃一項以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各人為指定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李源鉅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李源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源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源如女士

李源如女士(「李女士」)，50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未曾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李女士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源鉅先生之胞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源初先生之胞妹。彼亦為本公司主席李源清先生之堂妹以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本智先生之姑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李女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則杖先生

陳則杖先生(「陳先生」)，6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舒力克商學院。彼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退休合夥人，在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三地工作並已服務了羅兵咸永道達三十三年之久。彼曾任羅兵咸永道中國稅務服務部主管合夥人，以其豐富經驗為不同行業解決複雜之商務事宜。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5,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

茲通告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考慮及酌情批准派發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

三、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李源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李源如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陳則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釐定董事就其服務的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港元;及

七、考慮及酌情通過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八、「**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九、「**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後(如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i)因向股東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或(ii)因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或(iii)因行使根據

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十、「**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九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虞文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李源清
李源鉅
李本智
李源初
衛光遠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參與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